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電 話：(02)23443656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2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說明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會計政策變動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0	
(七) 關係人交易	20	
(八) 質押之資產	2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二) 其他	20 ~ 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854 號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係依照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一)	\$ 448,043,809	28	\$ 432,805,677	2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三)	309,770,000	19	309,770,000	2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3,420,161	-	3,649,975	-
流動資產合計		<u>761,233,970</u>	<u>47</u>	<u>746,225,652</u>	<u>47</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純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		473,375,500	30	459,960,000	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460,492	2	36,563,613	2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334,369,972	21	340,342,627	22
存出保證金		1,000	-	1,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5,206,964</u>	<u>53</u>	<u>836,867,240</u>	<u>53</u>
資產總計		<u>\$ 1,606,440,934</u>	<u>100</u>	<u>\$ 1,583,092,892</u>	<u>1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67,819	-	\$ 9,317,283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4,214,378	-	3,361,196	-
其他流動負債		17,522	-	17,525	-
流動負債合計		<u>4,799,719</u>	<u>-</u>	<u>12,696,004</u>	<u>1</u>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997,120	-	922,6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7,120</u>	<u>-</u>	<u>922,682</u>	<u>-</u>
負債總計		<u>5,796,839</u>	<u>-</u>	<u>13,618,686</u>	<u>1</u>
淨值					
創立基金	六(九)	7,793,699	1	7,793,699	1
其他基金	六(十)	1,018,552,011	63	1,018,909,021	64
資本公積		115,973,923	7	115,973,923	7
累積餘純		409,283,606	26	391,800,716	25
其他餘純		49,040,856	3	34,996,847	2
淨值總計		<u>1,600,644,095</u>	<u>100</u>	<u>1,569,474,206</u>	<u>9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1,606,440,934</u>	<u>100</u>	<u>\$ 1,583,092,89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洪維國

主辦會計：陳淑玲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租金收入	六(七)	\$ 158,856,379	84	\$ 154,464,440	84
股利收入		18,237,414	10	18,022,766	10
利息收入		8,722,275	5	7,678,772	4
賠償收入		2,253,202	1	2,032,310	1
財務收入		-	-	1,812,700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投資餘額份額		268,370	-	214,300	-
其他收入		608,948	-	204,602	-
收入合計		188,946,588	100	184,429,890	100
支出					
稅捐及保險支出	六(七)	(139,947,174)	(74)	(134,750,118)	(73)
用人費用	六(十一)(十二)	(1,868,994)	(1)	(1,995,854)	(1)
折舊費用	六(十一)	(86,975)	-	(81,274)	-
其他業務支出		(17,845,080)	(10)	(10,806,180)	(6)
其他		(7,858,107)	(4)	(19,776,184)	(10)
支出合計		(167,606,330)	(89)	(167,409,610)	(90)
稅前賸餘		21,340,258	11	17,020,280	1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4,214,378)	(2)	(3,361,196)	(2)
本年度賸餘		\$ 17,125,880	9	\$ 13,659,084	8
其他綜合餘額					
不重分類至餘額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	六(二)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 13,415,500	7	\$ 26,831,000	1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六(五)				
綜合餘額份額		628,509	1	1,257,018	1
不重分類至餘額之項目					
總額		14,044,009	8	28,088,018	15
其他綜合餘額		\$ 14,044,009	8	\$ 28,088,018	15
綜合餘額總額		\$ 31,169,889	17	\$ 41,747,102	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洪維國

主辦會計：陳淑玲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累積餘額	其 他 餘 額 總 數	其 透 過 其 他 總 餘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計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透 過 其 他 總 餘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計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總 餘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計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總 餘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計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93,699	\$ 1,017,458,861	\$ 115,973,923	\$ 379,591,792	\$ 6,908,829					\$ 1,527,727,104
稅後賸餘	-	-	-	13,659,084	-					13,659,084
本期其他綜合餘(純)	-	-	-	-	-					28,088,018
資產交換利益轉列其他基金	六(十)	<u>-</u>	<u>1,450,160</u>	<u>-</u>	<u>(1,450,160)</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93,699</u>	<u>\$ 1,018,909,021</u>	<u>\$ 115,973,923</u>	<u>\$ 391,800,716</u>	<u>\$ 34,996,847</u>					<u>\$ 1,569,474,206</u>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93,699	\$ 1,018,909,021	\$ 115,973,923	\$ 391,800,716	\$ 34,996,847					\$ 1,569,474,206
稅後賸餘	-	-	-	17,125,880	-					17,125,880
本期其他綜合餘(純)	-	-	-	-	-					14,044,009
捐助資產減除其他基金	六(十)	<u>-</u>	<u>(357,010)</u>	<u>-</u>	<u>357,010</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93,699</u>	<u>\$ 1,018,552,011</u>	<u>\$ 115,973,923</u>	<u>\$ 409,283,606</u>	<u>\$ 49,040,856</u>					<u>\$ 1,600,644,09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洪維國

主辦會計：陳淑玲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		\$ 21,340,258	\$ 17,020,280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86,975	81,27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餘)紓份額	六(五)	(268,370)	(214,3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55,690)	
利息收入		(8,722,275)	(7,678,772)
股利收入		(18,237,414)	(18,022,766)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其他流動資產		447,836 (560,577)	
其他應付款		(8,749,464)	8,808,290
其他流動負債		(3) (759,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102,457)	(2,781,776)
支付所得稅		(3,361,196)	(6,57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63,653)</u>	<u>(9,353,7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		- 309,770,0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 (309,770,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85,680	1,641,636
收取之股利		18,237,414	18,022,766
收取之利息		<u>8,504,253</u>	<u>6,773,96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27,347</u>	<u>26,438,3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484) (242,2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u>96,922</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4,438</u>	<u>(242,271)</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5,238,132	16,842,317
期初現金餘額		<u>432,805,677</u>	<u>415,963,360</u>
期末現金餘額		<u>\$ 448,043,809</u>	<u>\$ 432,805,67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洪維國

主辦會計：陳淑玲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經交通部許可，並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於台北市之財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同繼承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並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會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會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會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會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會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

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額。
2. 本會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會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額，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額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餘額，轉列至累積餘額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會於餘額認列股利收入。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經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會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會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餘紳。

(六)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餘紳。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會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會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會即控制該個體。
2. 本會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餘紳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會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會對子公司取得後之餘紳份額認列為當期餘紳，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餘紳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紳。如本會對子公司所認列之餘紳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會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十)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會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

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55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會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基金

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用途者。

(十六) 所得稅

本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團體，可適用行政院修正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不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時，免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會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本會經評估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37,322	\$ 149,550
活期存款	<u>447,806,487</u>	<u>432,656,127</u>
	<u>\$ 448,043,809</u>	<u>\$ 432,805,677</u>

(二)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434,925,256	\$ 434,925,256
評價調整	<u>38,450,244</u>	<u>25,034,744</u>
	<u>\$ 473,375,500</u>	<u>\$ 459,960,000</u>

1. 本會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會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餘紳，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會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紳之金額分別為 \$13,415,500 及 \$26,831,000 。
3. 本會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u>\$ 309, 770, 000</u>	<u>\$ 309, 770, 000</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59%~1.73% 及 1.48%~1.60%。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3, 307, 409	\$ 3, 089, 387
其他	<u>112, 752</u>	<u>560, 588</u>
	<u>\$ 3, 420, 161</u>	<u>\$ 3, 649, 97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活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辦或投資 電信相關事業	<u>\$ 37, 460, 492</u>	100%	<u>\$ 36, 563, 613</u>	100%

2. 本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子公司所享有之餘紳份額及其他綜合餘紳份額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公司名稱	其他綜合餘 餘(紳)份額	(紳)份額	其他綜合餘 餘(紳)份額	(紳)份額
子公司：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68, 370</u>	<u>\$ 628, 509</u>	<u>\$ 214, 300</u>	<u>\$ 1, 257, 018</u>

3. 民國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會對其所享有之餘(紳)及其他綜合餘(紳)份額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4. 民國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會對其所享有之餘(紳)及其他綜合餘(紳)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會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六) 租賃交易 - 出租人

1. 本會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會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六(七)之說明。

3. 本會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一年	\$ 159,300,779	\$ 154,910,797
第二年	93,160,833	16,516,966
第三年	90,578,200	8,569,624
第四年	6,035,035	6,775,421
第五年	<u>5,559,612</u>	<u>6,093,459</u>
	<u>\$ 354,634,459</u>	<u>\$ 192,866,267</u>

(七)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度	112年度
<u>1月1日</u>		
成本	\$ 346,316,043	\$ 349,036,703
累計折舊	(5,973,416)	(8,426,856)
	<u>\$ 340,342,627</u>	<u>\$ 340,609,847</u>
 <u>1月1日</u>		
增添	\$ 340,342,627	\$ 340,609,847
處分	-	171,064
折舊費用	(5,885,680)	(357,010)
	<u>(86,975)</u>	<u>(81,274)</u>
 <u>12月31日</u>		
成本	\$ 340,430,364	\$ 346,316,043
累計折舊	(6,060,392)	(5,973,416)
	<u>\$ 334,369,972</u>	<u>\$ 340,342,627</u>

1. 本會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本會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主要目的非為資本增值，其公允價值資訊對於本會之決策非屬攸關，故並未進行評估。

為落實「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之宗旨，本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捐贈臺南市新化區新安段 243 地號等 141 筆土地及地上 3 筆建物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經交通部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交總字第 1055011575 號函核定在案。財政部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行文交通部，建議由交通部組成專案小組確認捐贈標的及規劃後續作業。

交通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招開本會房地捐贈國家案確認管理機關相關事宜會議，並於會中決議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等規定，由交通部擔任捐贈案主管機關、管理機關，並於本會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交通部），其移交地方機關接管。本會已於民國 113 年度完成 45 筆土地及 1 筆房屋捐贈（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交通部），金額為 \$5,885,680，惟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向法院登記之基金財產變更登記。

2. 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基金。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8,856,379	\$ 154,464,44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3,518,895</u>	<u>\$ 96,175,466</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6,328,681</u>	<u>\$ 38,574,652</u>

4. 本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提供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會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820 及 \$31,380。

(九) 創立基金

本會原有財產總額為 \$7,793,699，包括：

1. 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同繼承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
2. 電信事業撥助之款項；
3. 電信公司及各界之捐款；
4. 投資收益。

(十)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包含台灣郵政電信協會移轉予本會之現金、股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與以前年度處分捐助財產之利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會向法院登記之基金財產總額分別為 \$1,026,345,710 及 \$1,026,702,720。

本會依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四點規定，將處分捐助資產之餘(紳)於一年內移轉至其他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轉列之金額分別為 (\$357,010) 及 \$1,450,160。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68,994	\$ 1,995,85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86,975</u>	<u>\$ 81,274</u>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465,837	\$ 567,901
勞健保費用	77,523	101,690
退休金費用	23,820	31,380
董事酬金	282,001	288,000
其他	<u>1,019,813</u>	<u>1,006,883</u>
	<u>\$ 1,868,994</u>	<u>\$ 1,995,854</u>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14,378	\$ 3,361,196
所得稅費用	<u>\$ 4,214,378</u>	<u>\$ 3,361,196</u>

(2) 本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餘紳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淨值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68,052	\$ 3,404,056
未實現投資損(益)	(53,674)	(42,860)
所得稅費用	<u>\$ 4,214,378</u>	<u>\$ 3,361,196</u>

3. 本會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無。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會重大未認列之租賃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會之金融資產(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請詳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會之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

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本會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會之交易未有重大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A)本會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表列於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會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會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會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其他綜合餘紳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價或減少 \$4,733,755 及 \$4,599,60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會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使本會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會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據此，本會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A. 本會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會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本會衍生性金融負債及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

(二)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會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會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會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會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會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會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其他綜合餘純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473,375,500</u>	_____ -	_____ -	<u>\$ 473,375,500</u>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其他綜合餘純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459,960,000</u>	_____ -	_____ -	<u>\$ 459,960,000</u>

(2) 本會持有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係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